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29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有鑑近年虐兒事件頻傳，社會工作師作為家庭暴力防治的前線，其吹哨的角色至關重要，若期待社會工作師能安心投入探訪工作，則必須嚴加控管其受到人身傷害的風險。惟現行社會工作師法對於社工師實行工作時的風險分級規劃以及對應的安全防護措施未有明文規定，為有效保障社會工作師的工作安全，進而建立社會安全的防護網，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社會工作師第十九條對於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受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僅訂明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惟對於社會工作師從事不同風險等級的工作，事前的安全防護措施卻無明文保障，僅有行政方案任各縣市執行相關方案措施，恐有實施成效不一，得以落實的項目也不一而足之虞。因此為有效保障社會工作師的工作安全，進而建立社會安全的防護網，爰此提出「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明文規定社會工作師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且主關機關應訂定統一的風險分級。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蔣乃辛	沈智慧	林奕華	陳宜民	吳志揚
童惠珍	陳超明	廖國棟	江啟臣	徐志榮
林德福	李彥秀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柯志恩	陳雪生	蔣萬安	

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u>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u>；若受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p> <p><u>前項安全防護措施由主管機關依照風險分級訂定。</u></p>	<p>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u>有</u>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p>	<p>一、緣近年兒虐事件頻傳，社會工作師作為家庭暴力防治的前線，其吹哨的角色至關重要，而若期待社會工作師能完善社會安全的保護網，則必須嚴加控管其受到人身傷害的風險。</p> <p>二、過去 3 年，我國透過衛福部的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加以落實社會工作師的工作環境安全，惟各縣市實施成效不一，得以落實的項目也不一而足，恐無法全國性地實現社會安全維護的立法目的，而將造成實施鬆散的縣市地方出現如虐兒事件的社會慘案。</p> <p>三、爰修正本條，主管機關應規劃整理目前的社會工作師實行工作時的風險分級，並以該風險分級明確化社會工作師應受到的人身保障。</p>